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證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1年7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2,498,29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唐振鐙